

##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52 號

主 旨：公告本社「授信約定書」條文修改，自即日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授信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b>【特別商議條款】</b> 第一條~第五條</p> <p><b>第 六 條</b> <u>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u></p> <p><u>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u></p>	<p>第十三條 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u>桃園</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特別商議條款】</b> 第一條~第五條</p>	<p>依據「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公平誠信原則修訂。</p> <p>新增條文內容。</p>

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其餘條文未修改)

理事主席 蔡仁輝

